

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暨轉部辦法

107年4月25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107年10月24日107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6月17日107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108年12月11日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明確規範學生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暨轉部事宜，依據大學法及本校學則規定，訂定學生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暨轉部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暨轉部分別定義如下：

一、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：係指日間部學生轉至日間部相同學制其他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(不含學士後學位學程)；進修部學生轉至進修部相同學制其他系(不含在職專班)學生。

二、轉部：係指本校同一校區大學部相同學制各系日間部學生與進修部學生，得申請互轉至同一系，若無名稱相同系者，得轉至性質相近系適當年級就讀。

第三條 學生申請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暨轉部時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一、四技一、二、三年級學生得於申請審查合格之次學期，轉入各系。

二、二技三年級學生得於申請審查合格之次學期，轉入各系。

三、附設專科部五年制一年級至四年級學生得於申請審查合格之次學期，轉入各科。

四、日間部研究生因特殊原因，得於申請審查合格之次學期，轉入他系(所)、學位學程。

第四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或轉部：

一、轉入他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時，修業未滿一學期者。

二、應屆畢業生、延修生、休學生。

三、已核准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或轉部一次者。

四、不同學制學生。

五、碩士班一般生與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不得互轉。

六、境外學生、陸生不得申請轉部，陸生轉系另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原系科組各班在學學生不足二十五人者不得轉出。

八、其他有特別規定者。

第五條 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名額為該系科招生時教育部原核定新生名額(不含外名額)之一成，計算至整數，小數點後不採計，不足一人以一人計。

轉部名額以補足教育部原核定新生名額(不含外加名額)為限。

第六條 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暨轉部申請及審查作業時程，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，依行事曆公告時程實施。

各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可招收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之上下學期名額合計，以第五條規定為限。

第七條 申請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暨轉部之學生，限於本校規定之時間內提出申

請。未成年學生申請者，須出具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。

學生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或轉部，應經轉出、轉入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之審核及同意，各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應考量學生興趣等因素，不得設定學業成績或排名為申請門檻。資格審查合格學生名單由教務處(進修推廣處)彙整公告，並個別通知。

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及轉部審查標準應經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送教務處(進修推廣處)備查。

第八條 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及轉部一經核准不得再申請轉回原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，學生須修滿轉入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及轉部一經核准不得再申請轉回原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，學生須修滿轉入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方得畢業。降級轉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者，其在兩系科重複修習之年限，不列入轉入系(所、科、學位學程)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，並以轉入年級收取學雜費。

第九條 轉系（所、科、學位學程）暨轉部學生之學分抵免，依「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學分抵免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學則及有關章則之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